

证券代码：835546

证券简称：高拓新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0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此议案详情请参照《2018 年度报告》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

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75 万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 08:00-09:00

(三) 登记地点：宜兴市杨巷镇工业南区邮电路10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辉

联系电话：0510-87275686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高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